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14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14次董事会，实际参加14次董事会。在任职期间，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准时参加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

1、2016年1月15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2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2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3月1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3月1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4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6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盛电子全部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9月1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提名李瑶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李瑶先生为总经理、为沃特玛提供担保、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与美安消防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2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10月2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对外担保、同意控股公司增资放弃控股权并向其转让债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11月1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 发行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转让控股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其转让债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11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对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及本报告期内完成收购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

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力争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常云昆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